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46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4644.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6年1月24日 [2005]民四他字第5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05]冀立民函字第89号“关于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承仲裁字[2000]第33号、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仲裁裁决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本案属于申请撤销我国仲裁机构做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根据你院请示报告及所附卷宗反映的情况，承德仲裁委员会就北京鹏华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与英属韦津群岛好运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于2000年12月26日曾经做出了承仲裁字[2000]第33号仲裁裁决，但又于同年12月28日做出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仲裁裁决，撤销了承仲裁字[2000]第33号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仲裁庭做出的补正或者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有关法律与仲裁规则仅授权仲裁委员会可以就程序和遗漏事项做出补充裁决，没有授权仲裁委员会撤销其已经做出、送达且生效的仲裁裁决。承德仲裁委员会在对同一纠纷已经做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又做出撤销原裁决的补充裁决缺乏法律依据，也不符合《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情况，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撤销仲裁裁决。鉴于本案仲裁裁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这种对程序的违反（以补充裁决撤销原裁决）对当事人权利的影响可以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方式纠正。根据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实际情况，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依法一并撤销该两仲裁裁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